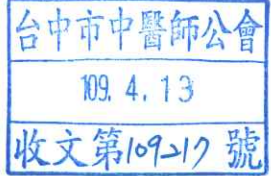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黃詩涵

電話：04-25265394~3760

電子信箱：hbtcm00715@taichung.gov.tw

404
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33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貴院依說明段，辦理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85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全面落實醫療機構所有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，請貴院落實執行以下人員管理措施：

(一)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：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有紀錄。

(二)工作人員有發燒時（耳溫超過38°C），應禁止上班。

(三)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，鼓勵有症狀者主動就醫，並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。

(四)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SARS-CoV-2檢驗者，應接受採檢。

(五)符合前揭採檢者，於未使用退燒藥情形下，超過24小時體溫正常、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連續2次（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）呼吸道檢體檢驗結果呈現陰性，始可恢復上班。

三、未依前開說明二(一)至(四)款規定辦理者，醫療機構以違

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，依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；工作人員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92號函影本1份，請逕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(<https://goo.gl/HEPFpy>)，並輸入公文文號(141090033521)及驗證碼(F62B)下載參閱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67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